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劉蔚潔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3663
電子郵件：s9284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121003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(國中)學分班
(A095L0000Q_112100357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(國中)學分班——
第1階段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39682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於112年7月5日至112年7月26日假臺中市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。進階增能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，進行專題導向、競賽相關長期培訓，有別於階段性研習課程，是系統性的取得學分證明。
- 三、招生對象為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(新證)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若尚有名額，得錄取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(新證)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，次之錄取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(舊證)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
自 本 校 進 修 學 院 (
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NewsDetail.aspx?Nid=7>

游瑱潔

教育局



1120795494

(2023/04/27)

49)下載，若有疑問請洽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(電話：07-7172930轉3661-3665)。

五、敬請貴府、署轉知鼓勵各校生活科技科教師公假進修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進修學院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2/04/27 15:52

